太 湖 湖 泊

NEEQ: 871803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Wuxi Taihu Lake Remediation Co.,LTD.)

年度报告

2025

重要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李雄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陶永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四、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8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1
第五节 行业信息 2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32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37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1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份公司、湖泊股份、湖泊公司、本公司、太湖湖泊	指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股东会	指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资委	指	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城建发集团	指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开集团	指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环保集团	指	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年度、上年同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xi Taihu Lake Remediation Co.,LTD		
	THHP		
法定代表人	李雄伟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15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境治理业-其他污染治理业（N7729）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污染水体修复、污染土壤修复等环境修复工程和污染调查与评估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太湖湖泊	证券代码	871803
挂牌时间	2017 年 8 月 21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向阳	联系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88 号运河湾现代产业发展中心 3 号楼 13 楼
电话	0510-85021366	电子邮箱	1017318554@qq.com
传真	0510-85021366		
公司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88 号运河湾现代产业发展中心 3 号楼 13 楼	邮政编码	214000
公司网址	http://www.wxthhp.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431448656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富安商业广场 A 区 17 号楼 5 楼		
注册资本（元）	50,00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商业模式

公司围绕水环境治理、土壤修复等主营业务开展业务，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江苏省环境治理能力评价证书甲级资质、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评价证书乙级资质，拥有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获得 48 项环境修复领域的专利，其中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9 个。

公司在无锡市内率先展开土壤修复实践，成功实施无锡市内首例土壤修复项目，并以此为起点不断拓展业务，完善生态修复的战略布局，持续推动修复行业产业化进程；公司在水土治理细分领域继续深耕，打造环保工程服务综合平台，为客户提供全流程修复方案。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网站投标、协商谈判、区域战略合作等方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是污染场地调查及风险评估、土壤修复工程、黑臭河道治理工程、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2、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年度计划，坚决贯彻落实董事会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公司结合市委市政府对环保集团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领域的功能定位，全力融入环保集团“6+1”产业布局当中，在全国范围内开发土壤修复市场，拓展水环境治理项目，紧盯任务目标，主营业务持续拓展，并实现外地市场项目拓展的关键突破。2025 年，全年累计落地合同项目 45 个。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8,853,740.04 元，同比降低 8.48%；净利润 10,512,361.00 元，同比降低 58.04%。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728,386,588.88 元，较期初增长 32.06%；净资产 131,173,052.17 元，较期初增长 8.71%。

(二)　行业情况

1、土壤修复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土壤污染呈现隐蔽性或潜伏性、不可逆性和长期性、后果严重性的特征。土地污染类型主要分为重金属污染场地、持续性有机污染物（POPs）、以有机污染物为主的污染场地、电子废弃物污染场地四大类。

目前，国内土壤修复市场规模近年来呈现增长态势。一是市场总量加速扩张。2025 年土壤相关项目招标总金额达 207.15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32.9%)，印证行业“存量市场释放+政策驱动新增”的双轮增长逻辑，整体市场景气度持续提升。二是地下水项目呈增长核心。2025 年地下水修复项目招标金额 80.2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较大，总金额的比例从 2022 年的 21.8%升至 38.7%。三是土壤项目稳坐

规模主力。2025 年土壤修复项目招标金额 127.0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26.5%)，仍是市场规模的核心支撑，体现土壤治理的常态化、规模化需求。四是市场结构向“协同治理”转变，地下水项目占比持续提升，推动市场从“土壤单一主导”转向“土壤+地下水协同治理”，政策驱动的地下水细分领域成为行业新增长极。

市场方面，2025 年江苏、广东仍以显著优势领跑全国，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生态环境治理投入持续领先，反映经济发达地区对土壤与地下水修复的高度重视。中西部省份如湖南、四川的招标金额增幅明显。2025 年江苏、广东仍以超千个项目数稳居前两位，华东地区凭借经济基础和政策落地效率，仍是项目最集中区域；新疆、西藏等西部省份及黑龙江等东北省份均有项目分布。

2、水环境治理行业前景广阔

水环境治理行业呈现政策刚性趋严、市场结构优化、模式转向高质量三大特征，行业从“规模扩张”全面进入精准治理、长效运维、价值转化新阶段，央企与技术型地方环保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格局，EOD 模式成为主流落地路径。

截至 2026 年 1 月，全国 5042 条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 98%以上，基本实现清零，直接受益人口约 972 万。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已按计划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消除率稳步提升，重点流域长三角、太湖流域等区域已实现长制久清动态监管，严防返黑返臭。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设施建设投资约 1700 亿元，叠加生态修复、管网改造、长效运维，整体市场空间超 3000 亿元；农村黑臭水体从“攻坚清零”转向运维巩固+源头控污，2026-2030 年农村水环境整治市场规模超 1.2 万亿元，污水治理、面源污染管控、资源化利用为核心增量。

太湖流域、长江流域、黄河流域进入水质巩固提升期。依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太湖治理重要指示，无锡及长三角区域启动新一轮太湖治理专项，聚焦控源截污、生态缓冲带重建、底泥减量、蓝藻防控、水生态修复，单体项目规模大、技术标准高、运维周期长，为区域水环境企业带来持续订单机遇。2026 年新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实施，关键指标限值收紧、新增瞬时值管控，缺水城市与重点流域再生水利用率要求提升至 25%-30%，污水厂提标改造、管网更新、智慧水务释放千亿级存量改造市场。

建筑类央企凭借强融资能力、全产业链建设、长周期抗风险优势，主导百亿级流域综合治理、县域打包、大型 EOD 项目，资金实力、合规能力、政府协同效率显著优于传统民企。地方专业环保企业聚焦区域细分市场、中小河道治理、排口整治、运维服务、技术方案，依托属地资源、快速响应、定制化技术形成稳定竞争力，与央企形成分包与联合实施合作常态。

传统 PPP 模式逐步收缩，转向 EOD 为主、按效付费、运维一体化的轻资产高质量模式。2025 年 2 月生态环境部明确 EOD 转向省级常态化入库、成熟一个推进一个，重点支持小而美单体项目，强调生态治理与产业融合、收益闭环、可持续运营，降低融资压力与项目风险。截至 2025 年底，全国省级 EOD 项目 243 个，总投资 5068 亿元，授信额度 1116 亿元，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为最主要投向，商业模式从“工程建设”转向“治理+产业+运维”价值闭环。

3、相关政策出台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026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做好污染地块环境修复与开发

建设衔接的指导意见》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6 年 3 月 12 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 70 号主席令予以公布，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环境保护法等 10 部法律同时废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落地成效 2025 年圆满完成阶段目标：全国地表水Ⅰ—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85%，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 79%左右，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水环境治理重心从“消除劣Ⅴ类”转向水生态系统恢复、减污降碳协同、资源化利用。

EOD 模式最新导向 2024 年 1 月四部门联合印发《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导则（试行）》，2025 年 2 月进一步明确：严格执行导则要求，做深项目前期；聚焦生态保护与产业融合，优先支持内容聚焦、布局紧凑、规模适中、效益显著的小而美项目；规范生态收益与产业收益反哺，推动环保项目自我造血、长效运行。

江苏、浙江、安徽等省出台 EOD 省级入库指南，建立常态化申报与金融对接机制；太湖、巢湖等重点流域实施断面水质刚性考核，倒逼截污纳管、面源治理、生态修复投入；农村水环境推行县域统管、专业化运维、以用促治，通过承包、认领等机制解决“重建轻管”难题。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公司 2023 年 12 月首次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3 年 12 月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58,853,740.04	282,840,993.60	-8.48%
毛利率%	15.06%	19.1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12,361.00	25,053,089.86	-58.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10,867.32	23,720,553.53	-6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35%	23.1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24%	21.94%	-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50	-58.0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28,386,588.88	551,567,133.32	31.96%
负债总计	597,213,536.71	430,903,799.64	38.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173,052.17	120,663,333.68	8.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2	2.41	8.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99%	78.1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1.99%	78.12%	-
流动比率	1.16	1.28	-
利息保障倍数	4.95	31.60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4,569.90	-41,332,421.89	26.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6.92	15.68	-
存货周转率	46.43	25.81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2.06%	64.8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48%	15.27%	-
净利润增长率%	-58.04%	-6.99%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8,421,246.35	6.65%	13,603,891.72	2.47%	255.94%
应收票据	392,976.49	0.05%	-	-	-
应收账款	61,196,095.84	8.41%	10,889,559.13	1.97%	461.97%
应收款项融资	200,541.91	0.03%	320,307.20	0.06%	-37.39%
预付款项	373,362.00	0.05%	362,000.00	0.07%	3.14%
其他应收款	127,900.00	0.02%	623,000.00	0.11%	-79.47%
存货	603,995.97	0.08%	8,866,448.41	1.61%	-93.19%
合同资产	579,807,478.81	79.60%	488,300,331.94	88.53%	18.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9,611.16	0.15%	160,000.00	0.03%	581.01%
固定资产	2,719,680.51	0.37%	3,128,992.67	0.57%	-1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87,445.32	4.50%	24,303,288.85	4.41%	34.91%
短期借款	69,297,980.40	9.52%	30,030,250.01	5.44%	130.76%
应付账款	449,764,461.09	61.75%	359,167,860.16	65.12%	25.22%
应交税费	10,807,956.93	1.48%	17,541,187.56	3.18%	-38.39%
其他应付款	14,772,201.91	2.03%	279,601.80	0.05%	5,18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292,273.98	6.91%	382,298.74	0.07%	13,055.23%

长期借款	-	-	20,369,866.66	3.69%	-100.00%
长期应付款	444,482.42	0.06%	717,795.90	0.13%	-38.08%
资产总计	728,386,588.88	100.00%	551,567,133.32	100.00%	32.0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金额 48,421,246.35 元，与上年期末相比增加 255.94%，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收回了较多工程款，货币资金金额增加。
2.应收票据本期期末金额 392,976.49 元，上年期末无金额，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收到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结算的工程款，应收票据增加。
3.应收账款本期期末金额 61,196,095.84 元，与上年期末相比增加 461.97%，原因为报告期公司部分工程款到结算期，公司开票确认，应收账款金额增加。
4.应收款项融资本期期末金额 200,541.91 元，与上年期末相比减少 37.39%，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下游供应商，用于支付款项，应收账款融资金额减少。
5.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金额 127,900.00 元，与上年期末相比减少 79.47%，原因为本期收回了对子公司的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减少。
6.存货本期期末金额 603,995.97 元，与上年期末相比减少 93.19%，原因为相关项目本期进行结算，结转合同履约成本。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期期末金额 1,089,611.16 元，比上年期末增加 581.01%，原因为本期增加了对权益类投资的金额。
8.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期末余额为 32,787,445.32 元，比上年期末增加 34.91%，原因为工程项目成本估价中部分工程发票未进行结算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增加，同步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
9.短期借款本期期末余额为 69,297,980.40 元，比上年期末增加 130.76%，原因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补充现金流量，增加短期借款。
10.应交税费本期期末余额为 10,807,956.93 元，比上年期末减少 38.39%，原因为本期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减少，使应交税费总额增加。
11.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余额为 14,772,201.91 元，比上年期末增加 5183.30%，原因主要是本期增加了一笔代收代付往来挂账。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期末余额为 50,292,273.98 元，比上年期末增加 13055.23%，原因为本期对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进行了重分类。
13. 长期借款本期期末余额为 0 元，比上年期末减少 100%，原因为本期对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进行了重分类。
14.长期应付款本期期末余额为 444,482.42 元，比上年期末减少 38.08%，原因主要是支付了本年度科研专项资金，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
15.资产总计本期期末余额为 728,386,588.88 元，比上年期末增加 32.06%，原因为本期销售增加而带来的合同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使资产总计相应增加。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的比重%	
营业收入	258,853,740.04	-	282,840,993.60	-	-8.48%
营业成本	219,858,480.82	84.59%	228,814,344.12	80.90%	-3.91%
毛利率%	15.06%	-	19.10%	-	-
管理费用	9,755,431.07	3.86%	11,973,968.71	4.23%	-18.53%
研发费用	8,072,990.80	3.19%	9,641,433.48	3.41%	-16.27%
财务费用	2,793,088.83	1.11%	926,592.77	0.33%	201.44%
其他收益	291,274.58	0.12%	826,544.56	0.29%	-64.76%
投资收益	0.00	0.00%	-257,269.44	-0.09%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1,636,236.85	-0.65%	-373,773.64	-0.13%	337.76%
资产减值损失	-5,858,354.46	-2.26%	-3,461,962.12	-1.22%	69.22%
营业利润	9,700,514.65	3.75%	26,554,449.17	9.39%	-63.47%
营业外收入	1,358,100.01	0.54%	1,472,400.02	0.52%	-7.76%
营业外支出	558.50	0.00%	5,461.78	0.00%	-89.77%
净利润	10,512,361.00	4.06%	25,053,089.86	8.86%	-58.0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财务费用本期金额 2,793,088.83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01.44%，原因为 2026 年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借款利息支出增加，财务费用金额增加。
2.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291,274.58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64.76%，原因为 2026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
3.投资收益本期归零，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00.00%，原因为 2025 年公司出售子公司，合并抵消后计入当期的收益为负值，本年度无相关投资事项。
4.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为-1,636,236.85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37.76%，原因为受部分项目回款周期延长，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上升，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
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为-5,858,354.46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9.22%，原因为部分环境治理项目受业主方财政资金拨付放缓、结算审计周期延长影响，公司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
6.营业利润本期金额为 9,700,514.65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63.47%，原因为受市场环境影响叠加区域内同类企业竞争加剧，工程类收入收缩，原材料、人工及运维成本持续攀升，而项目定价受政府指导价约束难以同步上调，单位收入对应的成本支出增加，导致毛利率下滑，营业利润减少。
7.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为 558.50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89.77%，原因为本期发生与主营相关的额外损失较少。
8.净利润本期金额为 10,512,361.00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58.02%，原因为本年度营业利润减少，净利润同步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8,853,740.04	282,840,993.60	-8.48%
其他业务收入	0	0	-
主营业务成本	219,858,480.82	228,814,344.12	-3.91%
其他业务成本	0	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土壤修复工程	80,366,785.45	65,515,003.75	18.48%	-1.80%	-1.09%	-2.33%
污染调查评估	597,428.79	456,037.34	23.67%	-94.67%	-87.97%	-42.51%
水环境治理工程	176,968,663.19	153,059,472.39	13.74%	-5.82%	-3.71%	-1.90%
资源化处置	920,862.61	827,967.34	10.09%	-51.29%	-34.70%	-22.84%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公司本期污染调查评估收入 597,428.79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94.67%，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减少 87.97%，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42.51%。原因为公司 2024 年度处置了以污染调查评估为主业的子公司，本期污染调查评估业务量减少，本年收入减少，成本相应减少。

2.本期资源化处置项目收入 920,862.61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51.29%，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减少 34.70%，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22.84%。原因为本期资源化处置项目业务量减少，本期确认收入减少，成本相应减少。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环荟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9,171,167.79	19.00%	是
2	无锡市科建领航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383,223.02	15.60%	否
3	江苏江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6,137,772.05	13.96%	否
4	无锡惠开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30,394,320.75	11.74%	否
5	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	23,446,327.50	9.06%	否
合计		179,532,811.11	69.36%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清华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20,652,161.66	9.76%	否
2	广州德海水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119,519.25	9.04%	否
3	江苏锡泰生态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7,624,659.13	8.33%	否
4	无锡市梁溪科技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395,355.67	8.22%	是
5	南京中科深瞳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1,801,769.92	5.58%	否
合计		86,593,465.63	40.93%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4,569.90	-41,332,421.89	2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286.00	508,412.66	-19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98,210.53	49,647,232.76	32.13%

现金流量分析

1.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6,286.00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93.68%，原因为本年度投资权益工具资产支出 93.27 万元，导致抵消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后，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
2.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598,210.53 元 ，比去年同期增加 32.13%，原因为本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环荟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等	200,000,000.00	402,703,040.65	248,766,790.77	313,319.60	-777,209.23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江苏环荟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联	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8,072,990.80	9,641,433.48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2%	3.41%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4	4
本科以下	12	12
研发人员合计	17	17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39.53%	41.46%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48	45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9	7

（四） 研发项目情况

2025 年公司在混合填埋固废精准筛分及资源化利用、 有机污染土壤的化学氧化修复技术、生态净化技术、河床土壤污染生物治理等方面开展研究，混合填埋固废精准筛分及资源化利用旨在建立了一套高效、环保、节能的筛分系统，为同类型非正规填埋固废处置项目提供了工程经验；有机污染土壤的化学氧化修复技术旨在突破传统修复技术成本高、周期长、二次污染风险大的瓶颈，推动化学氧化修复技术向精准化、低碳化、工程化方向发展；生态净化技术旨在深入研究生态围隔技术、水生动植物技术、微生物净化技术对面源污染的治理机制；河床土壤污染生物治理旨在开发一种用于河床土壤污染生物治理的方法。目前均已完成结题，提升公司水环境治理和土壤修复等方面技术。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太湖湖泊财务报表附注三、27/五、28 所述，太湖湖泊主要从事水环境整治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污染调查与评估、资源化处置等业务，本期太湖湖泊营业收入为 25,885.37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较高，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检查工程项目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检查并复核重大项目的关键合同条款、产值确认单据及期末工程结算等资料。

（3）获取并检查经业主或监理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产值确认单，结合各工程项目的合同及补充合同，检查工程项目合同总额及其关键合同条款，核实期末预算收入的准确性并重新测算收入及完工进度。

（4）对主要项目的毛利率实施分析性复核；对主要项目的名称、合同金额、工程进度等内容向业主发询证函。

（5）检查收入及应收账款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获取并检查项目业主合同、产值确认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紧紧围绕“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总体要求，坚持生态优先，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收风险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净额合计为 641,003,574.65 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达 92.75%，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面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收风险。
未来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但是，鉴于我国环境治理市场多为政府主导，具有垄断性质，政府一般委托当地大型国有单位实施，公司控股股东环保集团是无锡市国资委下属的全资国有集团，负责牵头落实我市重大生态环保项目，为全市环保治理重点领域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撑，未来将围绕水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大气治理、资源再生和利用、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监测、检测及平台运维业务、环保类投资业务等 7 大业务板块开展工作。因此，未来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仍然存在。
行业竞争风险	环境治理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同时，其业务发展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对环境修复问题的日益重视和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未来，土壤及水体修复行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行业内现有企业竞争实力将得到提升，同时，更多资金、技术实力雄厚的企业将进入该行业。尽管公司积累了大量修复经验和技术，并在行业内保持良好的口碑，但未来，如公司在修复技术、工程施工经验等方面不能得到进一步提升，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公司将有可能失去竞争优势，市场开拓受阻，从而导致业绩下滑。
宏观经济波动和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环境治理行业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环境污染事件频频发生，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亦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健康发展。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环境治理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因此对业内企业的资质、技术实力也会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而从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由于政策的不确定性导致企业经营策略产生偏差，将由此引发企业一定的经营风险。
公司控制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1,67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34%。虽然公司

	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内控体系正在逐步完善，但公司控股股东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目前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不大，由此导致前五大项目业务收入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尚依赖于少数主要项目。2025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为 179,532,811.11 元，占营业收入 69.36%。如果大客户因行业周期影响、自身生产经营变化或其他原因减少对公司服务的需求，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构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人才流失风险	高端的技术和人员是环境治理类企业经营发展的基础和根本，稳定的核心技术人才队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所在，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行业内同类企业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也日趋增加，公司可能会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一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且不能得到及时有效补充，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1,102,274.44	0.84%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8,751,975.36	6.67%
作为第三人	0.00	0.00%
合计	9,854,249.80	7.51%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43,690,000.00	21,371,990.88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72,090,100.39	55,112,655.22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其它重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业务发展，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	2017 年 7 月 25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共有专利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声明》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17 年 7 月 25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	2017 年 7 月 25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竞业禁止的书面声明》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 年 7 月 25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以及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 年 7 月 25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承诺公司今后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	正在履行中

					项均严格依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回避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并且严格执行决议的相关内容。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不适用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二)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0	100.00%	0	5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670,000	83.34%	0	41,670,000	83.3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0,000,000	-	0	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1,670,000	0	41,670,000	83.34%	0	41,670,000	0	0
2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330,000	0	8,330,000	16.66%	0	8,330,000	0	0
合计		50,000,000	0	50,000,000	100.00%	0	50,00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 49%股权；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27日，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681607683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夏家边朱家绛58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晓峰，注册资本为929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主要为生态环保服务。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锡市国资委持有太湖湖泊控股股东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为太湖湖泊的实际控制人。

无锡市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宏观政策

《关于做好污染地块环境修复与开发建设衔接的指导意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土壤污染防治领域改革、推动行业绿色低碳和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依法完成环境修复是保障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重要基础，部分地方片面执行，导致一些修复工程的部分建设内容与后续开发建设工程重复投入，使得环境修复与土地高效再利用之间存在时序矛盾，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污染地块盘活利用。“十四五”期间，地方结合实际，积极围绕调查评估与规划衔接、修复工程与地下建设协同、分阶段效果评估、污染土壤转运处置监管等方面进行探索，形成了一批有益经验。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这部法律通过对现行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升华，形成了一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系统规范协调的法典。

2024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更新《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系统数据编码及目录要求》，进一步打通各级地下水环境数据壁垒，推动监测数据互联互通，为公司地下水修复、监测业务拓展提供了更清晰的政策指引，也催生了更多地下水监测、治理相关订单需求；2025 年 3 月，水利部、自然资源部联合修订印发《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在原有基础上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监测网络建设和资源化利用要求，新增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规范，明确重点区域地下水监测频次和数据上报要求。

EOD 模式作为环保行业主流落地路径，2025 年政策持续深化完善。2025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优化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融资支持的通知》，明确加大对“小而美”EOD 单体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简化融资审批流程，鼓励地方环保企业与央企、金融机构协同合作，破解项目融资难题；2026 年 1 月，江苏省印发《EOD 项目省级入库优化指引》，进一步细化项目申报标准，重点扶持聚焦水环境治理、土壤修复、生态缓冲带建设的中小型项目，与公司聚焦太湖流域、长三角区域的业务定位高度匹配，为公司 EOD 项目申报和落地提供了有力支撑。

此外，202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阶段目标圆满完成后，国家层面出台《美丽中国建设行动纲要（2025-2030 年）》，明确提出“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碧水保卫战”，推动生态治理从“污染治理”向“生态修复+价值转化”转型，强调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鼓励绿色低碳修复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这一政策导向坚定了公司绿色可持续修复的发展战略，公司通过优化工艺设备、强化低碳技术研发，进一步贴合政策要求，同时也为公司在水环境综合治理、土壤修复、污泥资源化利用等领域的业务拓展奠定了政策基础。

二、 行业标准与资质

公司主营业务围绕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废水废气处理、土壤调查与修复、淤泥资源化利用、城市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气污染治理等环境治理问题的研究设计与工程实施并执行对应的行业标准。公司业务所涉及的行业标准主要包括国家生态环境部、住建部发布的相关土壤治理、水环境治理、废水废气处理标准以及建筑工程类的施工质量、安全等。公司所涉及的行业资质主要包括设计能力类资

质证书、工程施工类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污染治理类资质证书，以及 ISO 相关体系、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类相关资质证书等。公司具体所涉及的行业标准与资质主要如下：

（一） 行业标准情况

序号	行业标准类别	制定单位	重点内容	公司达标情况
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适用于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及其他绿地的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	标准执行
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制定	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城镇公共设施和工业企业的室外给排水管道工程的施工及验收。	标准执行
3	重金属铅、锌、镉、铜、镍污染土壤原地修复技术规范 HG/T 20713-2020	国家工信部	适用于建设用地重金属铅、锌、镉、铜、镍污染土壤原地固化/稳定化修复。	标准执行
4	工业污染场地竖向阻隔技术规范 HG/T 20715-2020	国家工信部	适用于在产、搬迁遗留的工业污染场地竖向阻隔屏障的设计、施工、工程效果评估与后期监测工作，不适用于矿山、油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农田、放射性污染和致病性生物的污染场地竖向阻隔工程。	标准执行
5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	标准执行
6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适用于江苏省现有固定污染源的大气污集物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接放管理。	标准执行
7	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技术规范异位热脱附（HJ1164-2021）	生态环境部	对污染土壤异位热脱附技术参数设定进行了规范性规定。	标准执行
8	污染土壤直接热脱附装备安装、运行与维护技术指南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对污染土壤直接热脱附装备安装、调试、运行与维护进行了规范性规定。	标准执行
9	污染土壤异位直接热脱附工艺设计指南（T/CAEPI 54-2023）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规定了污染土壤异位直接热脱附工艺设计的总体要求、设计要点、计算方法以及相关设备设计选型的技术要求。	标准执行
10	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技术规范-原位热脱附（HJ 1165-2021）	生态环境部	规定了污染土壤原位热脱附修复工程的污染物与污染负荷、总体要求、工艺设计、主要工艺设备和材料、检	标准执行

			测与过程控制、主要辅助工程、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施工与调试、运行与维护等。	
11	污染地块原位热脱附效果评估技术指南（DB32/T 4680-2024）	江苏省土壤修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规定了污染地块原位热脱附修复效果评估的工作程序、地块概念模型更新、工作方案制定、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修复效果评估与后期环境监管建议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编制。	标准执行
12	陶粒窑协同处置污染土壤技术指南（T/JSSES 24-2022）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规定了利用陶粒窑协同处置污染土壤技术的、总体原则、企业处置能力、设施设备、过程管理、运行技术、产品质量、总结报告的要求。	标准执行
13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物设计规范（GB50634-2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为在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物设计中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现工业废物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规范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物的技术标准。	标准执行
14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	生态环境部	规定了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选择、设备建设和改造、操作运行以及污染控制等方面的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标准执行
15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	生态环境部	规定了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水泥窑的设施技术要求、入窑废物特性要求、运行技术要求、污染物排放限值、生产的水泥产品污染物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	标准执行
16	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25.6-2019）	生态环境部	规范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工作。	标准执行
1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规定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水质、取样与监测要求。	标准执行
18	污染地下水抽出-处理技术指南	生态环境部	针对受污染地下水开展抽出-处理工作的指导原则、工作流程、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标准执行
1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生态环境部	本标准规定了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标准分级、污染物项目、平均时间及浓度限值、监测方法、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及实施与监督等内容。	标准执行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生态环境部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所有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单位及垃圾堆放场的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设计、竣工验收及其建成后的排放管理。	标准执行
21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本文件适用于江苏省现有固定污染源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建设	标准执行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2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HJ 25.2-2019）	生态环境部	本标准规定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的原则、程序、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标准执行
23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环办标征函〔2024〕31 号）	生态环境部	本标准规定了土壤监测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标准执行
24	《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环办便函〔2024〕334 号）	生态环境部	本标准规定了土壤污染地块管控原则、程序、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标准执行
2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24）（征求意见稿）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	本标准对 2017 年版本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标准执行

（二） 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许可证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主体	资质等级或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210725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贰级	2029-06-23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 安许证字（2014）02001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26-04-24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1658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26-12-12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IC240673	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范围内环保工程的施工	2027-03-31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HIC240674	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范围内环保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销售	2027-03-31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IC240675	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范围内环保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销售	2027-03-31
7	江苏省环境治理能力评价证书	SZ-T-22335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甲级	2025-09-28
8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评价证书	SJ-24649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级	2027-04-01

三、 主要技术或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或工艺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日处理能力(吨)
1	敞水区多层次生态系统重建技术	在敞水区以先锋与建群植物间种方式高密植沉水植物，确保快速稳定建群；在沉水植被建成区，挂养蚌类、螺类和放养滤食鱼类协同净化水质；在水文多变区，以人工水草联合高密度浮叶植物减缓风浪；通过以上技术，构建健康稳定的水生态系统。	-
2	立体化水生植被构建技术	在深水区（水深大于 2 米），采用马来眼子菜等构建水下森林型沉水植物群落；在中水区（水深 1-2 米），采用金鱼藻、轮叶黑藻等构建莲座型沉水植物群落；在浅水区（水深小于 1 米），采用密齿苦草构建草坪毯型沉水植物群落；在滨岸带，采用水生鸢尾、泽泻等构建挺水植物群落，从不同的梯度构建立体化水生植被，从而净化水质。	-
3	微生态修复与强化技术	通过人为干预手段，恢复微生物群落多样性，通过培养驯化土著微生物提升其降解污染物的能力，修复受损的微生态系统（底泥和水体）并增强其原有功能，最终实现生态系统的自我维持与可持续性。	-
4	初期雨水排口原位生物净化技术	针对岸上控源截污不彻底和初期雨水携污染入河的情况，在排口处采用初期雨水排口原位生物净化技术，主要通过拦污设施、生物填料和水生植物的协同作用，初步净化排口水质。	-
5	活性滤解带技术	通过在河道旁设置特定的滤解带，利用土壤、植物、微生物等自然元素的综合作用，对河道水体中的污染物进行吸附、转化和降解。	-
6	一体化运作的生态修复长效运行的管理技术	针对生态修复工程难以长效稳定运行的问题，从日常环境管理、水质水量调控、水生动植物调控、实时监测等方面着手，将生态修复工程管理精细化、专业化、数据化，结合水生植物资源化利用产生的经济收益，为生态修复区提供经济补偿，适用于河湖生态修复工程的长效运行管理。	-
7	浅水湖泊消浪技术	采用消浪装置，均匀布设排水孔以分散波浪能量，通过双层消浪板与排水孔协同作用，可削减 60%-70%的浪高及波长，有效保护水生植	-

		物与堤岸安全。该技术具有结构坚固、安装便捷、生态友好等优点，适用于湖泊、水库等水域的波浪控制。	
8	一种用于尾水湿地净化的碳源缓释床技术	碳源缓释床包括载体基质、挺水植物及套管桩固定装置，载体基质由毛竹和芦竹根茎构成碳源缓释结构；挺水植物种植于载体基质上，通过根系吸收污染物并协同微生物代谢净化水质。该装置应用于尾水湿地中，可显著提升氨氮、总氮、总磷及悬浮物的去除效率，并减少后续生化处理碳源投加量，具有生态环保、经济高效的特点。	-
9	用于河湖蓝藻水华清理技术	该装置，包括船体，设有安装槽，移动机构、分离机构、聚拢机构；通过移动机构，利用调节机构从而带动收集管进行移动，同时启动输送泵，输送泵通过输送软管对收集管吸取范围内吸取收集，从而对范围内的藻进行全面吸取收集。解决了因技术设备局限无法全面收集藻类，残留藻类会利用水体氮磷等营养物大量快速繁殖，加速水华形成并扩散，加剧水体生态环境恶化的技术问题，达到了移动吸取的目的。	-
10	污染土壤预处理	污染土壤首先进入预处理车间，进行石灰混搅，然后通过 Allu 机进行破碎分选，分选出的土壤进行熟化。	400
11	直接热脱附	将经过预处理（包括水分调整及筛分等）的污染土壤输入回转窑，回转窑中的高温工况（250~550℃）可以促使土壤中的有机污染物气化挥发，并到达去除土壤中污染物的目的。	400
12	高温烟气分解	废气通过 to 炉高温焚烧昙花碳化，经空气预热器余热回收后的烟气温度降至 550~600℃，最后经过“急冷塔+活性炭喷射吸附+布袋除尘”烟气净化工艺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
13	土壤调配	根据废弃物的不同种类、不同形态分别采取不同的预处理方式进行适当的调配，将其调配到容易输送且能满足陶粒窑协同处置的需要。	400
14	污染土壤混合污泥进入回转窑煅烧	将经过预处理（包括水分调整及筛分等）的污染土壤输入陶粒回转窑，回转窑中的高温工况（380~1300℃）可以促使土壤中的有机污染物直接高温分解，并到达去除土壤中污染物的目的。	400
15	生成陶粒产品资源再利用	促进固废焚烧处理技术的发展，实现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
16	土壤调配	根据废弃物的不同种类、不同形态分别采取不同的预处理方式进行适当的调配，将其调配到容易输送且能满足新型干法水泥窑协同处置的需要。	1,000
17	污染土壤混合污泥进入回转窑煅烧	水泥回转窑内的物料温度在 1450℃～1550℃，而气体温度则高达 1700℃～1800℃，在高温下土壤中有毒有害成分可彻底地分解。	1,000
18	生成水泥产品资源再利用	促进固废焚烧处理技术的发展，实现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
19	抽出-处理	根据地下水污染范围，在污染场地布设一定数量的抽水井，在抽水井内将开槽滤水管插入透水层，通过水泵和水井将污染地下水抽取至地面进行处理。	480
20	高级氧化+絮凝沉淀	污水经地下收集池收集后，经提升泵输送至调节池均衡水质、水量；调节后的污水进入气浮，通过微气泡去除废水中的油类和悬浮物；气	480

		浮出水进入芬顿反应池，通过向污水中加人强氧化药剂 (硫酸亚铁、双氧水)，将污水中难以降解的的有机污染物转化为无机物，再经过混凝沉淀去除重金属；沉淀池出水进入砂滤、碳滤过滤，去除污水中剩余少量污染物后排入排放水池，出水经终端设备检测合格后达标排放。	
21	原位热脱附工艺	向地下输人热能,加热土壤、地下水,改变目标污染物的饱和蒸气压及溶解度,促进污染物挥发或溶解,并通过土壤气相抽提或多相抽提实现对目标污染物去除的处理过程。	-
22	尾气处置工艺	污染土壤加热脱附产生的混合气体经抽提管收集至冷凝、分离一体化系统将水汽、废气分离,并将土壤粉尘、SVOCs 和部分高沸点物质聚集在冷凝液中。冷凝液通过管道输送到废水处理系统,废气抽提输送至焚烧炉中,在 600-800℃的焚烧炉中氧化分解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经焚烧炉处理后的废气经冷却降温后再通过有机溶剂的喷淋塔去除尾气中恶臭物质,最后使用活性炭箱吸收残留污染物,确保尾气稳定达标排放。	-
23	废水处置工艺	热脱附修复过程产生废水主要采用“预处理+高级氧化+沉淀+吸附”处理工艺进行处置。在尾水排放端设置“水质在线监测+生物毒性预警监测”双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排放尾水水质及生物毒性,确保尾水达标稳定排放。	-
24	固、危废处置	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固、危废均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
25	固废筛分	快速有效地将固废按照不同的尺寸进行分离，提高分选效率。集筛分、分离等多种功能于一体，实现一机多用，节省空间和能源。通过精确的筛分技术，能够将固废按照材质、密度等特性进行精准分离，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	-
26	SMW 工法桩、钢板桩、灌注桩	三轴搅拌桩+型钢 9 米以下深基坑支护及止水，钢板桩 5-9 米以内深基坑支护及止水，灌注桩作为基坑围护或基础使用。	-

四、 环境治理技术服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事环境治理技术服务业务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工业企业地块初步调查咨询、污染地块修复治理方案编制及咨询等土壤环境咨询与技术服务收入为 597,428.79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24%。

五、 环境治理设备销售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 环境治理工程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环境治理运营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PPP 项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细分行业披露要求

(一) 水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二)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

1.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收入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 固体废物治理并发电业务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危险废物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雄伟	董事长	男	1975 8 月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0	0	0	0.00%
沈冀	董事	男	1984 6 月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0	0	0	0.00%
孙磊	董事	男	1983 10 月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0	0	0	0.00%
邱伟建	董事	男	1987 6 月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0	0	0	0.00%
蒋俊	职工董事	男	1989 8 月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0	0	0	0.00%
王燕艳	监事会主席	女	1978 1 月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0	0	0	0.00%
秦钲懿	监事	男	1991 1 月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0	0	0	0.00%
蒋焱	职工监事	女	1982 8 月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0	0	0	0.00%
潘越	总经理	女	1988 5 月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0	0	0	0.00%
李向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79 7 月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0	0	0	0.00%
陶永法	财务负责人	男	1981 7 月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0	0	0	0.00%

1、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孙磊先生、邱伟建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任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辞任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202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王燕艳女士、潘越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张泽南女士、张洪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

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3、202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时，公司取消监事会同时王燕艳、秦钲懿、蒋焱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李雄伟、董事孙磊、董事邱伟建分别担任控股股东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投资发展部部长，并在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沈冀担任股东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燕艳、监事秦钲懿分别担任控股股东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并在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二） 审计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是否为独立董事	是否为召集人/主任委员	是否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否为职工董事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
张泽南	是	是	是	否	否
张洪光	是	否	是	否	否
王燕艳	否	否	否	否	否

202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张泽南女士、张洪光先生、王燕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36		16	20
技术人员	17			17
财务人员	3	1		4
员工总计	56	1	16	4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9	11
本科	34	27
专科	1	1
专科以下	1	1
员工总计	56	4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内部监督机构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2025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执行《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二） 内部监督机构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 2025 年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2025 年公司各项决策符合法律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审计委员会对本年度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资产独立

公司在资产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设立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分开的人事管理相关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公司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设立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分开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分开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体系涵盖了研发、工程、综合（人力资源、行政办公）、财务等各业务及管理环节。从公司经营过程和成果看，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业务和管理的特点，是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产品研发、项目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对公司内部运营与管理提供保证。

公司已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调整追溯的情况。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698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赵云霞	任丁
	3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2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6989 号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湖泊”）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太湖湖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太湖湖泊，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

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太湖湖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27/五、28 所述，太湖湖泊主要从事水环境整治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污染调查与评估、资源化处置等业务，本期太湖湖泊营业收入为 25,885.37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较高，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3、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检查工程项目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检查并复核重大项目的关键合同条款、产值确认单据及期末工程结算等资料。

（3）获取并检查经业主或监理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产值确认单，结合各工程项目的合同及补充合同，检查工程项目合同总额及其关键合同条款，核实期末预算收入的准确性并重新测算收入及完工进度。

（4）对主要项目的毛利率实施分析性复核；对主要项目的名称、合同金额、工程进度等内容向业主发询证函。

（5）检查收入及应收账款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获取并检查项目业主合同、产值确认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太湖湖泊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太湖湖泊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太湖湖泊、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太湖湖泊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太湖湖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太湖湖泊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太湖湖泊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云霞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丁
	2026 年 4 月 24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8,421,246.35	13,603,891.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392,976.49	
应收账款	五、3	61,196,095.84	10,889,559.13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200,541.91	320,307.20
预付款项	五、5	373,362.00	362,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127,900.00	623,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603,995.97	8,866,448.4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8	579,807,478.81	488,300,331.9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91,123,597.37	522,965,538.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9	1,089,611.16	1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2,719,680.51	3,128,992.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1	662,418.28	993,627.40
无形资产	五、12	3,836.24	15,686.0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32,787,445.32	24,303,28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62,991.51	28,601,594.92
资产总计		728,386,588.88	551,567,133.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69,297,980.40	30,030,250.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5	449,764,461.09	359,167,860.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1,381,262.26	1,573,301.66
应交税费	五、17	10,807,956.93	17,541,187.56
其他应付款	五、18	14,772,201.91	279,601.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9	50,292,273.98	382,298.7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6,316,136.57	408,974,499.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0		20,369,866.6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1	353,554.98	692,593.04
长期应付款	五、22	444,482.42	717,795.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99,362.74	149,044.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7,400.14	21,929,299.71
负债合计		597,213,536.71	430,903,799.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3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4	1,417,909.43	1,417,909.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5	-2,642.5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6	8,084,380.79	7,033,144.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7	71,673,404.46	62,212,27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173,052.17	120,663,333.6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173,052.17	120,663,33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8,386,588.88	551,567,133.32

法定代表人：李雄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越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永法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58,853,740.04	282,840,993.60
其中：营业收入	五、28	258,853,740.04	282,840,993.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1,949,908.66	253,020,083.79
其中：营业成本	五、28	219,858,480.82	228,814,344.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9	1,469,917.14	1,663,744.7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30	9,755,431.07	11,973,968.71
研发费用	五、31	8,072,990.80	9,641,433.48
财务费用	五、32	2,793,088.83	926,592.77
其中：利息费用		2,801,507.57	915,865.46
利息收入		48,965.80	43,985.29
加：其他收益	五、33	291,274.58	826,544.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257,269.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1,636,236.85	-373,773.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5,858,354.46	-3,461,962.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00,514.65	26,554,449.17
加：营业外收入		1,358,100.01	1,472,400.02
减：营业外支出		558.50	5,461.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58,056.16	28,021,387.41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545,695.16	2,968,297.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2,361.00	25,053,089.8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2,361.00	25,053,089.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2,361.00	25,053,089.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42.5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42.5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42.5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42.5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09,718.49	25,053,089.8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09,718.49	25,053,089.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50

法定代表人：李雄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越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永法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474,968.68	110,086,788.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10.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17,027,546.16	10,588,04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502,514.84	120,677,942.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164,581.12	117,176,910.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90,855.77	12,867,085.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90,041.13	19,578,09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3,261,606.72	12,388,27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807,084.74	162,010,36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4,569.90	-41,332,42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07,988.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000.00	907,988.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66.00	319,57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2,720.00	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286.00	399,57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286.00	508,41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833,747.92	50,410,688.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33,747.92	50,910,688.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88,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2,837.39	869,255.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394,200.00	394,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35,537.39	1,263,45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98,210.53	49,647,232.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17,354.63	8,823,22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03,891.72	4,780,668.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21,246.35	13,603,891.72

法定代表人：李雄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越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永法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417,909.43				7,033,144.69		62,212,279.56		120,663,33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417,909.43				7,033,144.69		62,212,279.56		120,663,33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2.51		1,051,236.10		9,461,124.90		10,509,718.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42.51				10,512,361.00		10,509,718.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51,236.10		-1,051,236.10		
1．提取盈余公积									1,051,236.10		-1,051,236.1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417,909.43		-2,642.51		8,084,380.79		71,673,404.46		131,173,052.17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417,909.43				4,438,775.61		39,753,558.78		95,610,24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417,909.43				4,438,775.61		39,753,558.78		95,610,243.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94,369.08		22,458,720.78		25,053,089.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053,089.86		25,053,089.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94,369.08		-2,594,369.08		
1．提取盈余公积									2,594,369.08		-2,594,369.0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417,909.43				7,033,144.69		62,212,279.56		120,663,333.68

法定代表人：李雄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越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永法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5 日，原由无锡市城市投资发展总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和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已经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锡普财内验[2002]818 号验资报告验证。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43144865 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目前最新的股权结构: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167.00 万元，持股比例 83.34%，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33.00 万元，持股比例 16.67%。公司注册地: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富安商业广场 A 区 17 号楼 5 楼;法定代表人:李雄伟;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水环境综合治理、淤泥资源化利用、土壤调查与修复等环境治理问题的研究、设计与工程实施。

3、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土壤修复、水环境治理、污染调查与评估等经营。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

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

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

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

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提示：应收票据是否计提是具有可选性的，如：信誉较好的银行承兑汇票一般不考虑计提坏账准备。请根据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关联方款项、政府单位款项、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其他组合

a、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	2	2	2
1-2 年	5	5	5	5
2-3 年	20	20	20	20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 年	50	50	50	50
4-5 年	100	1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计算方法为固定日期账龄法，以某一固定日期为基准，计算应收款的未收回天数。

b、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关联方款项、政府单位款项、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其他组合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关联方款项、政府单位款项、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其他组合

⑤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⑦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

损益。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营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

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

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

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专利权	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领用的材料、人工及劳务成本、研发设备摊销、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的摊销、水电等费用。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

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

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7、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1)水环境整治工程的收入确认

对于水环境整治工程类合同，主要分为施工阶段以及维护期阶段，施工阶段以项目完工验收单或确认单为收入确认时点，维护期阶段在维护期内按照进度确认。根据新收入准则， 此类收入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公司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并且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土壤修复工程的收入确认

对于土壤修复工程类合同，一般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前期调研、评估、中试；第二阶段为完成场地三通一平、大棚建设等基建工作；第三阶段为开工点火分批进行土壤修复工程。根据新收入准则，此类收入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公司在合

同履行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单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并且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按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污染调查与评估的收入确认

对于污染调查与评估类合同，需要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环评验收的，以通过专家组评审或取得客户完工确认单为控制权转移时点；无需取得环评验收的，提交报告并取得客户完工确认单即视为提供劳务的完成，并确认收入。

（4）资源化处置的收入确认

对于资源化处置类合同，并取得客户验收单即视为提供劳务的完成，并确认收入。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

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

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

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价值低于 2000 元）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涉及重要性判断标准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附注五、40（2）	单项投资超过资产总额的 10%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6%、9%、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6%、9%、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 12 月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据此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2）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5 年度，“上期”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8,421,246.35	13,603,891.72
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合　　计	**48,421,246.35**	**13,603,891.72**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400,996.42	
小　　计	400,996.42	
减：坏账准备	8,019.93	
合　计	**392,976.49**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无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

（4）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5）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00,996.42	100	8,019.93	2.00	392,976.49
其中：					
账龄组合	400,996.42	100	8,019.93	2.00	392,976.49
合　　计	400,996.42	——	8,019.93	——	392,976.49

①期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00,996.42	8,019.93	2.00%
合　计	400,996.42	8,019.93	2.00%

（6）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8,019.93			8,019.93

合　计		8,019.93			8,019.93

（7）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6,436,949.10	5,245,199.18
1 至 2 年	1,500,000.00	3,731,926.85
2 至 3 年	3,724,930.56	2,459,188.45
3 至 4 年	1,709,188.45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　计	63,371,068.11	11,436,314.48
减：坏账准备	2,174,972.27	546,755.35
合　计	**61,196,095.84**	**10,889,559.1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371,068.11	100.00	2,174,972.27	3.43	61,196,095.84
其中：					
账龄组合	54,592,205.01	86.15	2,174,972.27	3.98	52,417,232.74
其他组合	8,778,863.10	13.85			8,778,863.10
合　计	**63,371,068.11**	——	**2,174,972.27**	——	**61,196,095.84**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36,314.48	100.00	546,755.35	4.78	10,889,559.13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账龄组合	9,527,370.08	83.31	546,755.35	5.74	8,980,614.73
其他组合	1,908,944.40	16.69			1,908,944.40
合　计	**11,436,314.48**	——	**546,755.35**	——	**10,889,559.13**

①期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8,874,438.00	977,488.76	2.00
1-2 年（含 2 年）	1,500,000.00	75,000.00	5.00
2-3 年（含 3 年）	3,288,000.00	657,60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929,767.01	464,883.51	50.00
合　计	**54,592,205.01**	**2,174,972.27**	--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802,606.78	96,052.14	2.00
1-2 年（含 2 年）	3,294,996.29	164,749.81	5.00
2-3 年（含 3 年）	1,429,767.01	285,953.40	20.00
合　计	**9,527,370.08**	**546,755.35**	--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546,755.35	1,628,216.92			2,174,972.27
合　计	**546,755.35**	**1,628,216.92**			**2,174,972.27**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21,500,000.00	33.93	475,000.00
无锡市科建领航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743,340.17	23.27	294,866.80
江苏江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355,009.35	10.03	127,100.19
江苏环荟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011,733.40	9.49	
天津美天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217,767.01	6.66	1,122,483.51
合计	52,827,849.93	83.38	2,019,450.50

4、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200,541.91	320,307.20
应收账款		
合　计	**200,541.91**	**320,307.20**

（2）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320,307.20		-119,765.29		200,541.91	
合　计	**320,307.20**		**-119,765.29**		**200,541.91**	

（3）期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无

（4）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无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62.00	3.04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62,000.00	96.96	362,000.00	100.00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　计	**373,362.00**	——	**362,000.00**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青岛恩能机械有限公司	324,000.00	86.78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38,000.00	10.18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1,362.00	3.04
合计	**373,362.00**	**100.00**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76,000.00
其他应收款	127,900.00	147,000.00
合　　计	**127,900.00**	**623,000.00**

（1）应收股利

①应收股利情况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太湖创新（无锡）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476,000.00
小　　计		476,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476,000.00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7,900.00	70,000.00
1 至 2 年	70,000.00	30,00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0,000.00
4 至 5 年	10,000.00	27,000.00
5 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小　计	127,900.00	147,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27,900.00**	**147,000.0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27,900.00	147,000.00
小　计	127,900.00	147,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27,900.00**	**147,000.00**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山区堰桥街道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39.08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4-5 年、5 年以上	15.64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办事处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一年以内	15.64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水利管理站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1-2 年	15.6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押金及保证金	17,900.00	一年以内	14.00	
合　计	——	**127,900.00**	——	**100.00**	

7、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603,995.97		603,995.97
合　计	**603,995.97**		**603,995.97**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8,866,448.41		8,866,448.41
合　计	**8,866,448.41**		**8,866,448.41**

（2）本公司存货不存在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8、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环境整治工程款	589,245,315.26	9,437,836.45	579,807,478.81
合　计	**589,245,315.26**	**9,437,836.45**	**579,807,478.81**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环境整治工程款	491,879,813.93	3,579,481.99	488,300,331.94
合　计	**491,879,813.93**	**3,579,481.99**	**488,300,331.94**

（2）本期无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3）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35,300,977.49	295,361,474.97
1 至 2 年	198,139,715.30	177,203,934.17
2 至 3 年	142,384,838.47	3,975,411.38
3 至 4 年	3,972,264.00	15,338,993.41
4 至 5 年	9,447,520.00	
5 年以上		
小　计	589,245,315.26	491,879,813.93
减：坏账准备	9,437,836.45	3,579,481.99
合　计	**579,807,478.81**	**488,300,331.94**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589,245,315.26	100.00	9,437,836.45	1.60	579,807,478.81
其中：					
账龄组合	276,137,860.64	46.86	9,437,836.45	3.42	266,700,024.19
其他组合	313,107,454.62	53.14			313,107,454.62
合　计	**589,245,315.26**	——	**9,437,836.45**	——	**579,807,478.81**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491,879,813.93	100.00	3,579,481.99	0.73	488,300,331.94
其中：					
账龄组合	176,887,567.92	35.96	3,579,481.99	2.02	173,308,085.93
其他组合	314,992,246.01	64.04			314,992,246.01
合　计	**491,879,813.93**	——	**3,579,481.99**	——	**488,300,331.94**

①期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8,340,324.47	2,966,806.49	2.00
1至2年	127,256,515.17	6,362,825.76	5.00
2至3年	541,021.00	108,204.20	20.00
合　计	**276,137,860.64**	**9,437,836.45**	——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5,496,546.92	3,509,930.94	2.00
1至2年	1,391,021.00	69,551.05	5.00
合　计	**176,887,567.92**	**3,579,481.99**	——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579,481.99	5,858,354.46			9,437,836.45
合　计	**3,579,481.99**	**5,858,354.46**			**9,437,836.45**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资产情况

债务人名称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5,379,235.06	24.67	
无锡惠开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6,995,138.80	18.16	4,355,862.65
江苏环荟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6,529,362.90	14.68	
江苏江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9,689,984.05	6.74	941,212.99
无锡市科建领航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620,503.26	4.35	512,410.07
合计	**404,214,224.07**	**68.60**	**5,809,485.71**

（6）按欠款方集中度披露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并计算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加合同资产合并计算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加合同资产合并计算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5,788,235.06	22.34	
无锡惠开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6,995,138.80	16.39	4,355,862.65
江苏环荟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92,541,096.30	14.18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加合同资产合并计算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加合同资产合并计算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江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6,044,993.40	7.06	1,068,313.18
无锡市科建领航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363,843.43	6.18	807,276.87
合计	**431,733,306.99**	**66.15**	**6,231,452.70**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江苏环荟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89,611.16	160,000.00
合　　计	**1,089,611.16**	**160,000.00**

（2）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为“-”）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为“-”）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江苏环荟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108.84	-3,108.84		属非交易性战略投资以反映长期持有意图
合 计	**-3,108.84**	**-3,108.84**		

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719,680.51	3,128,992.67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2,719,680.51**	**3,128,992.67**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3,301,592.92	919,735.65	344,946.90	4,566,275.47
2、本期增加金额		18,513.68		18,513.68
（1）购置		18,513.68		18,513.68

项　　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7,928.89		7,928.89
（1）处置或报废		7,928.89		7,928.89
4、期末余额	3,301,592.92	930,320.44	344,946.90	4,576,860.26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663,615.90	618,009.59	155,657.31	1,437,282.80
2、本期增加金额	313,651.32	81,008.11	32,769.96	427,429.39
（1）计提	313,651.32	81,008.11	32,769.96	427,429.39
3、本期减少金额		7,532.44		7,532.44
（1）处置或报废		7,532.44		7,532.44
4、期末余额	977,267.22	691,485.26	188,427.27	1,857,179.75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24,325.70	238,835.18	156,519.63	2,719,680.51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637,977.02	301,726.06	189,289.59	3,128,992.67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④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11、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628,444.89	1,628,444.89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628,444.89	1,628,444.89
二、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1、上年年末余额	634,817.49	634,817.49
2、本年增加金额	331,209.12	331,209.12
（1）计提	331,209.12	331,209.12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966,026.61	966,026.61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62,418.28	662,418.28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993,627.40	993,627.40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18,498.59	118,498.5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8,498.59	118,498.59
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102,812.59	102,812.59
2、本期增加金额	11,849.76	11,849.76
（1）计提	11,849.76	11,849.76

项目	专利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14,662.35	114,662.35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36.24	3,836.24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5,686.00	15,686.00

注：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17.59%。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620,828.65	1,743,124.30	4,126,237.34	618,935.60
租赁负债	692,593.04	103,888.96	1,017,710.23	152,656.53
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6,266,438.19	30,939,965.73	156,877,978.10	23,531,696.7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08.84	466.33		
合　计	**218,582,968.72**	**32,787,445.32**	**162,021,925.67**	**24,303,288.85**

（2）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662,418.28	99,362.74	993,627.40	149,044.11
合　计	**662,418.28**	**99,362.74**	**993,627.40**	**149,044.11**

14、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69,244,435.96	3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3,544.44	30,250.01
合　计	**69,297,980.40**	**30,030,250.01**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1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购货款	449,436,584.98	358,472,900.33
应付设备款	327,876.11	694,959.83
合　　计	**449,764,461.09**	**359,167,860.1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青岛恩能机械有限公司	1,109,826.05	待结算
上海粤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28,521.61	待结算
无锡苏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420,000.00	待结算
合　　计	**3,558,347.66**	——

16、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73,301.66	10,054,938.22	10,246,977.62	1,381,262.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64,923.15	1,564,923.15	
三、辞退福利		96,280.00	96,28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573,301.66	11,716,141.37	11,908,180.77	1,381,262.2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3,301.66	6,436,088.96	6,660,126.06	1,349,264.56
2、职工福利费		500,464.05	500,464.05	
3、社会保险费		535,068.52	535,068.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8,565.67	448,565.67	
补充医疗保险费		12,832.24	12,832.24	
工伤保险费		22,405.93	22,405.93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51,264.68	51,264.68	
4、住房公积金		1,704,080.00	1,704,0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080.21	156,082.51	31,997.70
6、短期带薪缺勤		37,564.14	37,564.14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653,592.34	653,592.34	
合　　计	1,573,301.66	10,054,938.22	10,246,977.62	1,381,262.2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25,292.96	1,025,292.96	
2、失业保险费		32,041.69	32,041.69	
3、企业年金缴费		507,588.50	507,588.50	
合　　计		1,564,923.15	1,564,923.15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6%、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371,107.87	5,885,620.06
企业所得税	8,123,785.99	10,886,847.96
个人所得税	17,3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259.15	448,419.73
教育费附加	110,185.11	320,299.81
印花税	31,293.81	
合　　计	**10,807,956.93**	**17,541,187.56**

1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772,201.91	279,601.80
合　　计	**14,772,201.91**	**279,601.80**

（1）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代扣代缴款项	114,701.91	124,601.80
往来款	14,657,500.00	
保证金		155,000.00
合　　计	**14,772,201.91**	**279,601.80**

②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0）	49,953,235.92	57,181.55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1）	339,038.06	325,117.19
合　　计	**50,292,273.98**	**382,298.74**

20、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49,911,500.00	20,410,688.04	3.00-3.3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1,735.92	16,360.1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19）	49,953,235.92	57,181.55	
合　计	-	**20,369,866.66**	

21、租赁负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租赁办公楼	1,017,710.23		36,534.17		361,651.36	692,593.0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19）	325,117.19	——	——	13,920.87	——	339,038.06
合　计	**692,593.04**	——	——	**13,920.87**	——	**353,554.98**

22、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专项应付款	444,482.42	717,795.90
合　计	**444,482.42**	**717,795.90**

（1）专项应付款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河口水域生境改善技术集成与示范	36,679.93			36,679.9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
断头浜型滞留河道生态强化净化技术综合示范	650,411.94		243,768.98	406,642.96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
太湖之光科技攻关	30,704.03		29,544.50	1,159.53	市级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合　计	**717,795.90**		**273,313.48**	**444,482.42**	

注：河口水域生境改善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断头浜型滞留河道生态强化净化技术综合示范　项目均为国家科技部拨付专用于课题研究；太湖之光科技攻关项目为无锡市财政局拨付用于课题研究。

23、股本

投资者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330,000.00			8,330,000.00
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1,670,000.00			41,67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4、资本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417,909.43			1,417,909.43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1,417,909.43**			**1,417,909.43**

25、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末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或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08.84		-466.33	-2,642.51		-2,642.5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08.84		-466.33	-2,642.51		-2,642.51

26、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033,144.69	1,051,236.10		8,084,380.79
合　　计	**7,033,144.69**	**1,051,236.10**		**8,084,380.79**

2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2,212,279.56	39,753,558.78
调整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2,212,279.56	39,753,558.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12,361.00	25,053,089.86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1,236.10	2,594,369.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673,404.46**	**62,212,279.56**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8,853,740.04	219,858,480.82	282,840,993.60	228,814,344.12
其他业务				
合　计	**258,853,740.04**	**219,858,480.82**	**282,840,993.60**	**228,814,344.12**

（2）收入及成本分解信息

收入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土壤修复工程	80,366,785.45	65,515,003.75	81,836,862.74	64,807,294.15
污染调查评估	597,428.79	456,037.34	11,205,461.06	3,789,585.36
水环境治理工程	176,968,663.19	153,059,472.39	187,908,211.81	158,949,489.87
资源化处置	920,862.61	827,967.34	1,890,457.99	1,267,974.74
合　计	**258,853,740.04**	**219,858,480.82**	**282,840,993.60**	**228,814,344.12**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名称	本期收入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江苏环荟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9,171,167.79	19.00
无锡市科建领航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383,223.02	15.60
江苏江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6,137,772.05	13.96
无锡惠开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30,394,320.75	11.74
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	23,446,327.50	9.06
合计	**179,532,811.11**	**69.36**

2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5,190.39	903,740.29
教育费附加	525,136.01	645,593.49
车船使用税	360.00	360.00
印花税	209,230.74	114,050.93
合　计	**1,469,917.14**	**1,663,744.71**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8,198,141.12	9,949,746.10
办公费	34,835.38	261,355.70
差旅费、交通费	111,365.36	97,520.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1,209.12	331,209.12
业务招待费	43,188.10	81,277.90
折旧与摊销	55,456.21	65,707.13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678,296.95	905,184.63
其他	302,938.83	281,967.69
合　计	**9,755,431.07**	**11,973,968.71**

31、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517,600.25	4,426,141.30
材料、检测费	3,398,548.56	3,894,029.76
研发设备折旧	383,822.94	383,055.55
其他	773,019.05	938,206.87
合　计	**8,072,990.80**	**9,641,433.48**

3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801,507.57	915,865.4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6,534.17	49,883.45
减：利息收入	48,965.80	43,985.29
加：手续费支出	4,012.89	4,829.15
合　计	**2,793,088.83**	**926,592.77**

33、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88,612.00	822,217.00	288,612.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662.58	4,327.56	2,662.58
合　计	**291,274.58**	**826,544.56**	**291,274.58**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8,612.00	26,217.00	与收益相关
前洲创新领航标杆建设项目奖励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惠山区现代产业科技发展项目配套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惠山工业转型升级资金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现代产业科技发票扶持项目奖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润企行动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企业技术研发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无锡市知识产权授权奖补经费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惠山区现代产业科技发展项目补助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能提升（新增工程师）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资金第七批科技发展计划 2023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度“惠鹏飞”英才计划海外引才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 惠山区稳增长政策补助款（鼓励建筑）（村镇）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4、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股利分红		476,000.00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33,269.44
合　　计		**-257,269.44**

35、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019.9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28,216.92	-373,976.6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3.02
合　　计	**-1,636,236.85**	**-373,773.64**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858,354.46	-3,461,962.12
合　　计	**-5,858,354.46**	**-3,461,962.12**

3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款项	100.01	460,000.00	100.01
赔偿金	1,358,000.00	1,000,000.00	1,358,000.00
罚没收入		12,400.00	
其他		0.02	
合　　计	**1,358,100.01**	**1,472,400.02**	**1,358,100.01**

3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96.45	190.62	396.45
其中：固定资产	396.45	190.62	396.45
罚款、滞纳金	162.05	5,271.16	162.05
合　　计	**558.50**	**5,461.78**	**558.50**

39、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079,066.67	17,656,402.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33,371.51	-14,688,104.93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　　计	**545,695.16**	**2,968,297.5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1,058,056.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58,708.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8,731.7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985.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69.80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上年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12,561.03
所得税费用	545,695.16

4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25。

41、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48,965.80	50,096.40
往来款	14,657,500.00	7,617,206.34
其他收入	1,649,534.34	1,890,895.96
保证金	671,546.02	1,029,844.83
合　　计	**17,027,546.16**	**10,588,043.53**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付现费用	2,039,756.59	3,294,476.81
手续费	4,012.89	4,829.15
往来款	6,623.76	7,617,206.34
专项应付款	273,313.48	441,762.00
保证金	937,900.00	1,030,000.00
合　　计	**3,261,606.72**	**12,388,274.30**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借款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租赁支付的租金	394,200.00	394,200.00
合　　计	**394,200.00**	**394,200.00**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12,361.00	25,053,089.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58,354.46	3,461,962.12
信用减值损失	1,636,236.85	373,773.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758,638.51	768,122.04
无形资产摊销	11,849.76	11,849.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6.45	190.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38,041.74	971,860.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26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83,690.14	-14,688,10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681.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62,452.44	-7,018,762.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091,154.13	-194,607,552.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441,624.53	144,083,881.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4,569.90	-41,332,421.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421,246.35	13,603,891.72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3,603,891.72	4,780,668.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17,354.63	8,823,223.5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48,421,246.35	13,603,891.7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421,246.35	13,603,891.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21,246.35	13,603,891.7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分类列示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从期初余额到期末余额所发生的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0,030,250.01	69,280,685.96	1,329,119.91	31,342,075.48		69,297,980.40
长期借款	20,427,048.21	29,553,061.96	1,472,387.66	1,499,261.91		49,953,235.92
租赁负债	1,017,710.23		69,082.81	394,200.00		692,593.04
合　计	51,475,008.45	98,833,747.92	2,870,590.38	33,235,537.39		119,943,809.36

43、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五、11、21。

②计入本年损益情况

项　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36,534.17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管理费用	23,350.29

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　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年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94,200.00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支付的付款额（适用于简化处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3,807.85
合　计	——	418,007.85

六、研发支出

1、研发支出本期发生额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费用化研发支出	8,072,990.80	9,641,433.48
资本化研发支出		
合　计	**8,072,990.80**	**9,641,433.48**

（1）费用化研发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517,600.25	4,426,141.30
材料、检测费	3,398,548.56	3,894,029.76
研发设备折旧	383,822.94	383,055.55
其他	773,019.05	938,206.87
合　计	**8,072,990.80**	**9,641,433.48**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本公司期末无控股子公司。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

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信用风险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严格执行相关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通过资金预算等合理安排债务支付时间来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3、利率风险

本公司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借款为人民币 11,915.59 万元，其中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长短期融资需求。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89,611.16	1,089,611.1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89,611.16**	**1,089,611.16**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	环保技术服务	929000 万元	83.34	83.34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无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母公司 49%股权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江苏环荟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控制的公司
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
无锡绿洲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
江苏黎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
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
无锡展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
无锡大禹科技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
宜兴瀚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
太湖创新（无锡）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
江苏锡城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无锡市梁溪科技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董监高关联企业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锡绿洲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材料费		4,732,661.53
江苏黎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464,309.82
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43,713.47
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03,111.71	7,507,606.04
无锡展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费	13,274.34	
无锡大禹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4,619.46
宜兴瀚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47,541.63	
无锡零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费	1,344,174.31	
太湖创新（无锡）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人员借调费用	527,733.22	
太湖创新（无锡）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服务费	40,800.00	
无锡市梁溪科技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费	17,395,355.6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江苏环荟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环境治理	49,171,167.79	32,413,750.68
江苏环荟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调查评估		49,504.95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土壤修复	2,477,064.22	10,904,959.34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污染调查评估		365,940.59
江苏黎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调查评估		943,396.23
太湖创新（无锡）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7,148.85
江苏锡城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人员借调费用		198,139.29
无锡市梁溪科技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土壤修复	3,464,423.21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本公司的母公司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份签订的“原焦化厂西厂区地块生态修复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向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37,056,517.33 元，担保有效期为合同生效日期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日；目前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环荟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011,733.40		442,592.40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9,000.00		409,000.00	
江苏黎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无锡市梁溪科技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50,777.70			
合　计	7,971,511.10		851,592.40	
其他应收款：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合同资产：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5,379,235.06		173,717,411.06	
江苏环荟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6,529,362.90		41,124,551.75	
江苏黎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无锡市梁溪科技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225,443.60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　计	235,134,041.56		215,841,962.81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无锡绿洲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6,669,098.93	7,158,585.44
江苏黎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972,798.18	12,972,798.18
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306,850.00	588,363.76
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6,821,332.72	8,120,878.51
无锡大禹科技有限公司	101,740.00	101,740.00
江苏锡城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4,159.77	
无锡零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71,681.42	
太湖创新（无锡）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40,800.00	
无锡展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274.34	
宜兴瀚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547.17	
无锡市梁溪科技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925,733.03	
合　计	46,455,015.56	28,942,365.89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6.45	

项　　目	金额	说明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274.58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8、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债务重组损益；		
13、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		
16、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7,937.96	
2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48,816.09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47,322.41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01,493.68	

项　　目	金额	说明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亏损以“-”表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额	1,401,493.6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5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4	0.18	0.18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6.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274.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7,937.9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48,816.09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7,322.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01,493.68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